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裁离任暨聘任副总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郭丽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丽丽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丽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丽丽女士总裁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郭丽丽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丽丽女士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副总裁职务，并继续担任在公司子公司的其他职务。郭丽丽女士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

董事会对郭丽丽女士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聘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鉴于郭丽丽女士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谭岳鑫先生为公司总裁（谭岳鑫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郭丽丽女士变更为谭岳鑫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公司总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岳鑫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

谭岳鑫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作出的审慎合理安排，有助于提升经营决策的统筹效率与落地执行。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及配套内控制度，对董事长、总裁的权责边界予以清晰界定。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确保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目前，公司治

理结构健全，内部制衡与监督机制运行有效，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郭丽丽女士的辞职报告；
2.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简历

1. 谭岳鑫先生简历

谭岳鑫：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6年7月至2001年1月，历任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今，担任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今，担任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今，担任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至今，担任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南省第十、十一届人大代表，曾获湖南省第四届青年企业家鲲鹏奖、长沙市优秀人大代表、长沙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长沙市十大慈善人物等殊荣。

除上述任职外，谭岳鑫先生还在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职务，但除董事职务外未担任其他职务。

谭岳鑫先生未直接持有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系直接持有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和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岳鑫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谭岳鑫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谭岳鑫先生不

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郭丽丽女士简历

郭丽丽：女，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2002年7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湖南碧绿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市场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任湖南鑫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4年11月，任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历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总裁。

郭丽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丽丽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郭丽丽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郭丽丽女士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